使用手冊

＊使用電話前請詳讀本手冊，以確保安全並正確使用。
＊本手冊所述之說明以電話的預設值爲準。
＊依據手機的軟體或服務供應業者的不同，本手冊中的某些內容可能會與您的手機有所差異。
＊SAR 標準值 2.0W/Kg，送測產品實測值爲 0.275 W/Kg。

www.samsungmobile.com

Printed in Korea
Code No.:GH68-22631A
Taiwan. 04/2009. Rev. 1.0

SAMSUNG

安全性及使用資訊

請遵守下列注意事項，以避免危險或非法狀況，並確保您行動電話的最佳效能。

安全性警告

警告

將手機遠離幼童及寵物

請將手機及所有配件遠離幼童或寵物所能觸及的範圍。若不慎吞入細小零件，可能導致窒息或嚴重傷害。

保護您的聽力



以高音量收聽耳機，可能會對您的聽力造成損害。請僅使用收聽對話或音樂所需要的最低音量設定值。

謹慎安裝行動電話及設備

確定您車輛中所安裝的任何行動電話或相關設備皆已牢固裝設妥當。請避免將手機及配件放置在靠近或位於安全氣囊膨脹時的位置。不當安裝無線設備可能會在安全氣囊快速充氣時造成嚴重傷害。

請謹慎處理及棄置電池及充電器

- 請僅使用三星核准、專爲您的手機設計的電池及充電器。
  不相容的電池和充電器可能會造成嚴重傷害或損壞您的手機。
- 請勿將電池或手機棄置在火焰中。請依據當地相關法規棄置使用過的電池或手機。
- 切勿將電池或手機放置在發熱裝置的上方或內部，如微波爐、火爐或暖氣機。電池過熱時可能會有爆炸的危險。
- 切勿重摔或刺穿電池。請避免將電池暴露於外部高壓中，否則可能會造成內部短路及過熱。

避免干擾心律調節器

請依製造商及獨立研究機構Wireless Technology Research的建議，在行動電話及心律調節器之間維持至少15公分 (6吋) 的距離，以避免可能的干擾。若您基於任何理由懷疑手機可能干擾心律調節器或其他醫療裝置時，請立即關閉手機並聯絡心律調節器或醫療裝置的製造商，以獲得適當指導。

在有爆炸危險性的環境中請關機

在加油站、靠近燃料或化學藥物的地方，請勿使用手機。請依任何警告標誌或指示說明之指示關閉手機。

若在燃料或化學藥劑的貯存及運輸區域，或爆裂區域當中或附近時，手機可能會引發爆炸。請勿將易燃液體、氣體或爆炸性材料與手機及其零配件放置在同一個置物箱內，或一併攜帶。

降低重複性動作傷害的風險

使用手機時，請輕握手機及輕按按鍵，並使用特殊功能減少所需按下的按鍵數 (如使用範本及預先設定的文字)，並適度休息。

安全性注意事項

警告

保持行車安全

請避免在駕駛時使用手機，並遵守有關在駕駛時限制使用行動電話的所有法規。若情況允許，請使用免持聽筒配件提升行車安全性。

遵守所有安全性警告及法規

請遵守關於在特定區域內限制使用行動電話的任何法規。

請僅使用Samsung核准的配件

若使用不相容的配件，可能會損壞您的手機或造成傷害。

鄰近醫療設備時請關機

手機可能會干擾醫院或健診機構的醫療設備。請遵守所有法規、公告警語及醫療人員的指示。

在飛機上請關機或停用無線功能

手機可能會對飛行裝置造成干擾。請遵守所有飛航法規，在飛航人員指示時關閉手機或切換成停用無線功能的模式。

保護電池及充電器以免受損

- 避免將電池暴露在極爲低溫或極爲高溫的環境中 (低於 0° C/32° F 或高於 45° C/113° F)。極端的溫度會降低電池的充電容量及使用壽命。
- 防止電池接觸金屬物體，否則可能會讓電池正負極端子之間相連，進而導致電池暫時或永久性損壞。
- 切勿使用損壞的充電器或電池。

請小心謹慎處理手機

- 請勿將手機浸溼—液體可能會造成嚴重的損壞。請勿以潮溼雙手使用手機。若因進水造成手機損壞，並不在製造商的保固範圍內。
- 避免在多灰塵、髒汙區域使用或存放手機，以免損壞移動式零件。
- 您的手機屬於精密電子裝置—請妥善保護，防止撞擊及不當處理所造成的嚴重損壞。
- 請勿在手機上彩繪。塗料可能會阻塞手機的移動式零件並影響手機正常運作。
- 若手機備有閃光燈或燈光，請勿在靠近孩童或動物的眼睛周圍使用。
- 暴露在磁場中可能會導致手機損壞。請勿使用含有磁鐵開關的手提袋或配件，或讓手機長時間接觸磁場。

避免干擾其他電子設備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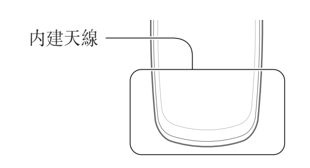
手機所放射的無線電射頻 (RF) 訊號，可能會干擾無隔絕保護或遮蔽不良的電子設備，像是心律調節器、助聽器、醫療設備及其他家庭或車輛中的電子設備。請洽詢您的電子設備的製造商，以解決您所遭遇的任何干擾問題。

重要使用資訊



以正常位置使用手機

- 避免接觸手機的內建天線。



- 本手機的鍵盤屬於可拆卸式的設計。使用手機時請小心握住，並謹慎拆除鍵盤以免手指受傷或指甲受損。

僅交由合格人員維修您的手機

若由不合格的人員維修手機，可能會損壞手機，並造成保固失效。

確保電池及充電器的最長使用壽命

- 避免將電池充電超過一星期，過度充電可能會縮短電池壽命。
- 長時間未使用的電池會逐漸放電，在使用前必須重新充電。
- 不使用充電器時，請將其電源拔除。
- 僅限將電池用於原訂用途。

謹慎處理SIM卡

- 請保護卡片免於強力撞擊、靜電及其他裝置的電子雜訊。
- 請勿以手指或金屬物接觸金色接頭或端子。

請確定能在需要時獲得緊急服務

您的手機在某些地區或情況下，可能無法撥打緊急電話。在偏遠或未開發地區旅行之前，請事先規劃聯絡緊急服務人員的替代方法。

SAR 資訊



該本手機符合CNS 14959 有關無線電曝露規定。

您的行動電話是一具無線電的發射器與接收器。其設計和製造皆未超出CNS 14959 建議的無線電頻率（RF）發送限制。此限制爲廣泛規範之一部分，並針對不同頻率能量，替一般大衆建立個別之容許接受等級。此規範之制訂則是由獨立科學研究機構，對相關科學研究進行定期與詳盡的評估而成。此限制標準包括保障所有人安全的重要安全界限，不限年齡及健康狀況。

測量行動電話的曝露量標準單位爲電磁波能量吸收比值（SAR）。CNS 14959建議的SAR 限值爲2.0 瓦特／公斤。*

SAR 的測定方式是採用標準使用位置，針對所有頻率波段以經認證之最大功率進行測量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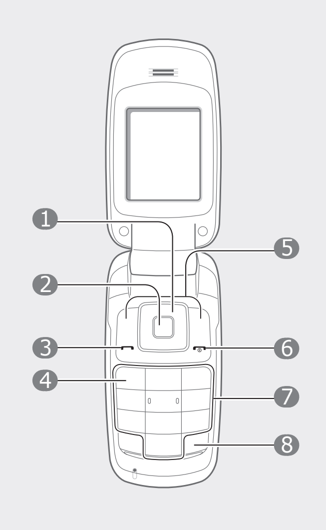
雖然SAR 的測定是在最大認證功率下進行，但行動電話使用中的實際SAR 卻遠低於測得之最大值。這是因爲手機在設計上雖適用不同功率，但實際連線時只需達到傳訊系統所要求的功率就能使用。一般說來，使用者愈接近行動電話基地台，手機的輸出功率就愈低。

＊ 公用行動電話SAR 限值爲2.0 瓦特／公斤（瓦／公斤），爲測量10 公克組織物所得的平均值。此限值另有一套對應之安全範圍，以提供大衆額外保障及反映不同之測定值。SAR 值視國家公告規定與網路頻率而有所有不同。



商品名稱／型號	行動電話/ E1310C
額定電壓／電量	3.7 V ：800 mAh
最大發射功率	GSM 900 MHz：33 dBm GSM 1800 MHz：30 dBm
製造年份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年份標示
製造國別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製造國別標示
製造／產品號碼	請參照手機背面內標籤 IMEI 號碼
廠商名稱、地址、電話 (製造／進口／代理商)	台灣三星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內湖區行愛路77巷63號6樓 (02)6603-5168
功能規格或相容性	符合全球GSM 行動電話規範標準
使用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冊
使用規範及注意事項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冊注意事項
緊急處理方法	請參照內附用户手冊緊急處理方法或洽原購買代理商或經銷商
服務諮詢專線	0800329999

手機配置



1 **四向導航鍵**
在待機模式中，進入使用者自訂功能表（上／下／左／右）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可捲動功能表項目
▶ *按住向上鍵啓動螢幕手電筒燈*
按住向下鍵啓動虛擬來電



2 **確認鍵**
在待機模式中，按下可連接瀏覽器模式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可選擇反白的功能表項目或確認輸入

3 **撥號鍵**
撥號或接聽來電；在待機模式中，可取得最近撥出、未接或已接聽的電話號碼

4 **語音信箱服務鍵**
在待機模式中，可進入語音信箱 (按住)

5 **對應鍵**
執行螢幕底部所顯示的動作

6 **電源／功能表退出鍵**
開啓或關閉手機 (按住)；結束通話；在功能表模式中，取消輸入並返回待機模式

7 **字母數字鍵**

8 **靜音模式鍵**
在待機模式中，啓用或停用靜音模式 (按住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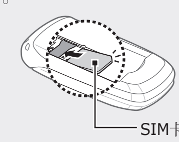
本手機螢幕上方會顯示下列狀態標示：

圖示	說明
	訊號強度
	通話中
	新訊息
	FM 收音機已開啓
	啓用鬧鐘
	啓用一般模式
	啓用靜音模式
	電池電量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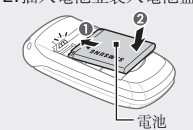
插入SIM卡及電池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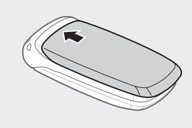
1. 拆下電池蓋並插入SIM卡。

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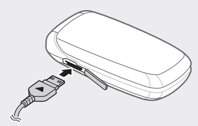
2. 插入電池並裝入電池蓋。





將電池充電

1. 插入隨附的旅行用充電器。
2. 完成充電後，將旅行用充電器從手機拔除。



未拔除旅行用充電器前，請勿取出手機中的電池，否則可能會損壞手機。

說明圖示

	註：須知、使用祕訣或額外資訊
→	**順序符號**：執行步驟所須遵守的選項或功能表選擇順序，如：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訊息** → **建立新訊息** (代表選擇**訊息**，接著再選**建立新訊息**)
[ ]	**方括號**：手機按鍵，例如： [☏] (代表電源／功能表退出鍵)
< >	**角括號**：控制各畫面中不同功能的對應鍵，例如：<**確定**> (代表**確定**對應鍵)

開啟或關閉手機

若要開啟手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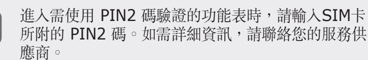
1. 按住 [☏]。
2. 輸入PIN碼，然後按 <**確定**> (若有需要)。
3. 出現設定精靈時，請依照螢幕指示根據需求自訂手機。

若要關閉手機，請重複上述步驟 1。

開啟功能表

若要開啟手機的功能表：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<**功能表**> 即可進入功能表模式。
2. 使用導航鍵捲動功能表或選項。
3. 按 <**是**>、<**儲存**> 或確認鍵確定反白的選項。
4. 按 <**返回**> 移至上一層；按 [☏] 返回待機模式。


進入需使用 PIN2 碼驗證的功能表時，請輸入SIM卡所附的 PIN2 碼。如需詳細資訊，請聯絡您的服務供應商。

撥打電話

1. 在待機模式中，輸入區碼及電話號碼。
2. 按 [⌐] 進行撥號。
3. 若要結束通話，請按 [☏]。

接聽來電

1. 來電時，按 [⌐]。
2. 若要結束通話，請按 [☏]。

調整音量

調整鈴聲音量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情境模式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電話模式。
3. 按下 <**選項**>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音量**。
5. 左右捲動調整音量。
6. 按下 <**儲存**>。
7. 按下<**返回**> →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。

若要在通話中調整聽筒音量

在通話中，按上下導航鍵，即可調整聽筒音量。

變更鈴聲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情境模式**。
2. 捲動至您正在使用的電話模式。
3. 按下 <**選項**> → **編輯**。
4. 選擇**語音通話鈴聲**。
5. 捲動至您所需的鈴聲。
6. 按下 <**儲存**>。
7. 按下<**返回**> → <**選項**> → **儲存**。

撥打最近已撥號碼

1. 在待機模式中按 [⌐]。
2. 左右捲動至所需的通話類型。
3. 上下捲動至所需的號碼或姓名。
4. 按下確認鍵查看通話資訊，或按 [⌐] 撥打該號碼。

輸入文字

若要變更文字輸入模式

- 按 [#] 可切換輸入模式；按住 [#] 可選擇輸入模式。
- 按 [∗] 在英文輸入模式中變更大小寫。
- 按住 [∗] 切換至符號模式。

注音符號模式

1.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注音。
2. 左右捲動至所需的注音。
3. 按下確認鍵。每個字元會出現一個數字。
4. 上下捲動至所需的字元。
5.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對應的字元。
6. 完成輸入後，按<**返回**>回到訊息畫面。

依據市場需求，中文筆劃輸入法的按鍵可能會有不同。在此告知台灣的使用者，本手機的按鍵只會顯示注音符號。希望使用任何其他特定中文筆劃輸入法的使用者，請參閱使用者手冊依照下列指示操作。

筆劃模式

1. 按 [**1**] 至 [**5**] 輸入筆劃。若不確定該輸入哪個筆劃，請按下 [**6**]。如此會插入一個佔位符。
2. 按下確認鍵。每個字元旁會出現一個數字。
3. 上下捲動至您所需的字元。
4.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對應的字元。
5. 完成輸入後，按 <**返回**> 回到訊息畫面。

數字模式

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數字。

符號模式

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選擇所需的符號。

智慧英文模式

1. 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輸入完整的英文字。
2. 當顯示正確文字時，按 [**0**] 插入空格。若未顯示正確的文字，按向下導航鍵選擇其他文字。

英文字母模式

按下適當的字母數字鍵，直到螢幕顯示所需的字元。



- 若要移動游標，請按導航鍵。
- 若要逐一刪除字元，按<**清除**>。若想刪除所有字元，請按住<**清除**>。
- 若要在字元間插入空格，請按 [**0**]。
- 若要在英文輸入模式中輸入標點符號，請按 [**1**]。

新增及尋找聯絡人


在預設情況下，本手機會將聯絡人儲存在手機記憶體中。若要變更記憶位置，請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應用程式** → **電話簿** → **儲存新聯絡人到** → 記憶位置。

新增聯絡人

1. 在待機模式中，輸入電話號碼然後按 <**選項**> → **建立聯絡人**。
2. 選擇電話號碼類型。
3. 輸入聯絡人資訊。
4. 按確認鍵將聯絡人新增至記憶體中。

尋找聯絡人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電話簿** → **聯絡人清單**。
2. 輸入您要搜尋的姓名的前幾個字母。
3. 在搜尋結果中選擇該聯絡人的姓名。

傳送及檢視訊息

傳送文字訊息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訊息** → **建立新訊息**。
2. 輸入收件人的電話號碼。
3. 向下捲動並輸入訊息的內容文字。
4. 按確認鍵，傳送訊息。

檢視文字訊息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訊息** → **收件匣**。
2. 選擇文字訊息。

限制通話時間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應用程式** → **通話** → **全部電話** → **通話時間限制**。
2. 左右捲動至**開**。
3. 向下捲動至時間限制，然後設定通話持續時間。
4. 按下<**儲存**>。

在通話期間，手機會在到達時間限制前發出多次提示聲，並在到達時間限制時，自動中斷通話。

啟動手機追蹤

當手機遭竊或他人嘗試以其他SIM卡使用手機時，此功能可協助追蹤手機。手機將自動傳送目前的追蹤訊息給家人或朋友。不過此功能可能無法使用，視您的服務供應商支援而定。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設定** → **保密設定** → **手機追蹤**。
2. 輸入您的密碼然後按 <**確認**>。

首次啓用**手機追蹤**時，手機將詢問您是否建立並確認密碼。

3. 左右捲動至**開**。
4. 向下捲動，然後按確認鍵開啓收件人清單。
5. 按確定鍵開啓聯絡人清單。
6. 捲動至所需聯絡人然後按確認鍵。
7. 選擇一個號碼 (若有需要)。
8. 按 <**選項**> → **選擇**，返回收件人清單。
9. 按確認鍵，儲存收件人。
10. 向下捲動並輸入寄件人姓名。
11. 按下確認鍵 → <**接受**>。

設定及使用鬧鐘

若要設定新鬧鐘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鬧鐘**。
2. 選擇未使用的鬧鐘位置。
3. 設定鬧鐘詳細資料。
4. 按下<**儲存**>。

若要停止鬧鐘

當鬧鐘響時

- 鬧鐘響起時，按 <**確認**> 或任何鍵停止鬧鐘且不使用貪睡功能。
- 按下 <**確定**> 或確認鍵停止鬧鐘並啓用貪睡功能，或是按下<**延後鬧鈴**>或任何鍵，在賴床期間將鬧鐘變爲靜音。

若要停用鬧鐘

1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鬧鐘**。
2. 選擇您要停用的鬧鐘。
3. 左右捲動至**關**。
4. 按下<**儲存**>。

若您在設定鬧鐘後取出電池，將停用鬧鐘。

收聽FM廣播

1. 將隨附的耳機插入手機。
2. 在功能表模式中，選擇**FM收音機**。
3. 按確認鍵開啓FM收音機。
4. 按 <**是**> 開始自動選台。
收音機將自動掃描並儲存可收聽的電台。

首次使用FM收音機功能時，將詢問您是否開始自動選台。

5. 上下捲動已儲存的電台。
6. 若要關閉FM收音機，請按確認鍵。

啟用手電筒燈

夜燈功能會盡可能提高螢幕及背光亮度，在黑暗環境中提供照明。

若要啓用螢幕手電筒燈，請在待機模式中按住向上導航鍵。

若要停用螢幕手電筒燈，按 <**返回**> 或 [☏]。